

上海市长宁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上海市长宁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 11月 4日

长宁区地震应急预案

长宁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4年 11月

目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灾害分级	7
2 组织机构	8
2.1 领导机构	8
2.2 工作机构	8
2.3 指挥机构	8
2.4 专家组	11
3 监测和预报	11
3.1 临震预报	11
3.2 震情速报和评估	13
4 应急处置和救援	13
4.1 信息报告	13
4.2 先期处置	14
4.3 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15
4.4 应急响应	15
5 恢复与重建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调查评估	21
5.3 过渡性安置	21
5.4 恢复重建	22
6 应急保障	22
6.1 队伍保障	22
6.2 指挥平台保障	23
6.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3
6.4 物资装备保障	23
6.5 经费保障	24
6.6 宣传动员、培训和演练	24
7 附则	24
7.1 奖惩	24
7.2 预案解释与实施	25
附件：相关部门、单位及职能	2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结合长宁区风险特征和工作实际，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地震灾害，健全本区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规范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抵御地震灾害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全力保障经济社会正常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地震应急预案》和《长宁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波及本区的地震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

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本区按照《上海市地震应急预案》的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地震灾害的等级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4 个等级。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表

等级	分级标准
一般	1本市行政区域（含本市行政边界 50公里内海域）发生 3.0-3.9级（均含）地震。 2其他地区（海域）发生地震波及本市，全市普遍有震感，部分区域震感强烈，无直接人员死亡。
较大	1本市行政区域（含本市行政边界 50公里内海域）发生 4.0-4.9级（均含）地震。 2其他地区（海域）发生地震波及本市，全市普遍震感强烈，造成 10人以下死亡的。
重大	1本市行政区域（含本市行政边界 50公里内海域）发生 5.0-5.9级（均含）地震。 2其他地区（海域）发生地震波及本市，造成 10人以上（含 10人）、100人以下死亡的。
特别重大	1本市行政区域（含本市行政边界 50公里内海域）发生 6.0级及以上地震。 2其他地区（海域）发生地震波及本市，造成 100人以上（含 100人）死亡的。

2 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长宁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作为全区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地震灾害专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2 工作机构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本区地震灾害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3 指挥机构

2.3.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是本区抗震救灾工作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武装部负责同志担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街道（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各级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研究、审议本区抗震救灾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各相关部门、街道（镇）抗震救灾体制机制建设；

（三）协调各相关部门、街道（镇）抗震救灾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受灾区域按照国家、上海市和本区地震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明确地震应急响应等级，调配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开展紧急救援救助；

（五）协调驻地军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支队、民兵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六）必要时，提出临时或特别管制建议；

（七）报告、通报震情、灾情以及抗震救灾等工作情况；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

2.3.2 指挥部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成立以下工作组：

（一）监测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共同牵头，区建管委（交通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组成，协助市地震局、条线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情统计，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水文、环境、地质综合监测等工作。

（二）救灾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建管委（交通

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红十字会和街道（镇）组成。承担组织实施各项救灾安置措施、协调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安置点、受灾群众的过渡安置等工作。

（三）救援抢险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本区地震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区武装部、驻地军队、上海武警总队执勤第一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震救援队长宁支队和街道（镇）共同参与开展以抢救人民群众生命为主的抗震救灾和抢险救援工作。

（四）行业保障组。由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国资委、区城运中心和街道（镇）组成，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全区电力、供水、燃气、通信网络等重要行业的应急抢险和设施运行保障工作。

（五）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街道（镇）及相关街镇居民应急排组成，负责社会面维稳和重要场所秩序维护等工作，会同交通部门保障交通秩序，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

（六）交通保障组。由区建管委（交通委）牵头，区公安分局和街道（镇）组成，负责指导受灾区域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协调应急运力优先保证灾民转移安置、救援队伍通行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

（七）物资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与区商务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区发改委和街道（镇）组成，负责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期间生活必需品、农副产品和抢险救援装备等物资基本

供应。

（八）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街道（镇）组成，负责拟定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应对措施，统筹协调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临时医疗点、市民献血点设置等工作。

（九）宣传动员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新闻办、区政府外办、区政府台办、团区委、区科委、区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抗震救灾的新闻发布、科普宣传、舆情应对和社会动员等工作，负责协调本区外籍和港澳台人员相关工作。

（十）救灾捐赠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组成，负责协调接收社会救灾捐赠，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监督全区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

2.3.3 区应急联动中心

区应急联动中心作为全区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处置指挥平台，由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和区城运中心共同承担。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3.4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地震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抗震救灾工作。原则上由区级指挥部和相关街道（镇）共同组成，现场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或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现场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依托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组，为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决策辅助和专业技术支持。

3 监测和预报

3.1 临震预报

临震预报信息由市政府统一发布，区政府同步推送。

临震预报信息一般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站、传真、新媒体平台及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渠道发送。

临震预报发布后，区政府和街道（镇）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加强与市地震局沟通，协助市地震局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信息。

（二）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三）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四）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五）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区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可以采取临时停课、停产、停业等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九）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区政府和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发布的建议、劝告，采取防灾避险措施。

3.2 震情速报和评估

地震发生后，依据市地震局发布震情信息，按有关规定统一通过各相关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并与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对接工作，获取地震烈度分布图、极震区和灾情快速评估报告，为抢险救援力量部署、灾民安置和救灾物资调拨等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地震灾害发生后，街道（镇）、相关部门应当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按照《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值守调度方案》（长府办〔2020〕62号）相关要求，及时汇总相关地震灾害事件信息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灾害事

件发生的地点和时间、事件类型、灾害体规模、伤亡人数、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内容，并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报告工作。

（1）灾情初报。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后，街道（镇）、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核实基本情况，并按长宁区应急值守相关规定汇总上报到区总值班室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害发生 30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国家有关部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灾情续报和终报

根据地震灾害发展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街道（镇）及相关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长宁区应急值守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续报和终报工作。

4.2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影响相关单位和社区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应当组织群众展开自救互救。相关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即时应急处置。

区应急联动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和上级指令迅速组织、指挥、调度、协调联动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地震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上报现场动态信息。

地震灾害影响相关单位和社区发现或接报地震灾害后，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明确现场指挥长，建立有效的现场指挥关系，组织指导居委会和有关责任单位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划定风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获取地震灾害快速评估报告和抗震救灾辅助决策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根据规定以及应急处置需要迅速赴现场，协同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本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地震灾害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响应等级依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响应等级进行启动。对于地震事件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市启动响应等级的要求，负责本区抗震救灾行动的指挥与协调。

4.4 应急响应

4.4.1 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相关成员

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指挥调度各相关部门、街道（镇）进入地震应急状态，密切关注震情发展，协助市地震局开展流动监测，通报有关成员单位，督促有关单位对因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重要基础设施故障等隐患进行排查；

（二）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和街道（镇）会商，开展灾害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开展灾情、社情、民情调查等工作，掌握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三）督促各相关部门、街道（镇）做好启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

（四）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区域，调派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

（五）关注和引导舆情，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动态；

（六）各相关部门应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4.4.2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视情派出工作组和组织专家赶赴受灾区域，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保持沟通，获取震情相关信息并指导街道（镇）研判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救援或处置对策；

（二）指导相关部门、地震灾害影响街道（镇）启动应急避

难场所，做好受威胁人民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三）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受灾区域环境监测预警，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四）视灾情派遣人员收集灾情信息；

（五）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重要行业设施受损情况，开展抢修和维护供排水、供气、通信网络、广播电视、供电等应急处置工作。

（六）视情组织开展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隐患排查。

（七）采取有力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面平稳和重点目标、重点区域安全。

（八）组织医疗救助队伍，开展受灾区域现场伤员救治工作。

（九）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及自救互救等宣传报道工作。

4.4.3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启动应急响应，视情采取交通管制、物资管制等措施；

（二）在受灾区域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受灾区域应急处置救援，协同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及时上报事态发展等信息。

（三）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本区震情、灾情信息和应对情况。

（四）加强水情、大气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防止多种自然

灾害叠加。加强易燃易爆危化品储存、经营场所和电力、燃气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五）协助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调查，保障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协助布设流动地震台，组成地震现场观测网，跟踪震情异常与变化。

（六）调动全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全面投入开展生命搜救等紧急处置工作。

（七）开启全部避难避险场所，并依托在地震中未受损或抗震性能好的体育场馆、教学楼、社区文化中心等室内公共场所和广场、操场、公共绿地等空旷场地设置临时避难、避险场所，就地、就近安排受灾民众避难、避险。及时调集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药品、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设置救灾物品发放点，保障生活供应，解决避难民众吃、住、穿等基本生活问题。

（八）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利用网络、自媒体、微信等传播虚假和震情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民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域，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受灾区域民众安全感；加强党政机关、要害部门、生命线工程枢纽、机场、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及时处理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九）组织实施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交通抢通工作。开通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地震应急救援人员、救灾物资、群

众生活物资和保障城市运行相关物资的运输。

（十）启动全区救灾储备物资支援机制，统筹调度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严厉打击制售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启动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负责统筹调配应急救助资金和物资，视情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接收捐赠款物。

（十二）调查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经济损失、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等破坏情况和环境影响程度等灾损情况。

（十三）组织本区各医疗机构迅速安排床位；开辟绿色抢救通道，集中医疗资源优先保障地震受伤人员抢救与医治；迅速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加强食品与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监测。

（十四）开展本区外籍和港澳台人员的应急疏散安置工作，妥善处理地震灾害中本区外籍及港澳台人员的伤亡、失踪和被困等事件。

（十五）组织开展全区范围的地震应急社会动员工作，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群众疏散安置、后勤保障、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安排或调配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4.4.4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在 II 级应急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视情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申请部队、专业救援队、外围管控、救援物资等支援；

（二）协助做好失散人员信息平台，开展失散人员查询等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视情组织群众向本区外疏散，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转移到非受灾区域，做好相应交通保障、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

（三）必要时在受灾区域搭建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5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并经过评估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全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4.6 舆情应对

区委宣传部加强与地震灾害信息相关的社会舆论引导，区应急管理局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共同落实应对措施，通过手机短信，网络、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组织辟谣宣传，平息舆情影响；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各相关部门、街道（镇）根据本地区遭受地震灾害损失的情

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地震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救助、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做好疫病防治和污染消杀工作，区金融办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区财政局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2 调查评估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地震灾害的灾情、影响、灾前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救援过程等问题开展调查分析，对地震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形成震灾评估报告后报区政府，并按有关规定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时，提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相关地震专家，协助做好全区的震害最终评估与统计工作。

5.3 过渡性安置

街道（镇）负责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工作。过渡性安置可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等方式。

安置地点应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地点，选择在交通条件便利、方便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区域。安置点的规模应当适度，并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配套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受灾群众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过渡性安置地点次生灾害、饮用水水质、食品卫生、疫情等的监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整治环境卫生，避免对土壤、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治安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5.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委、市政府在国务院的支持和指导下，与国务院相关部门共同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经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指导下，与相关部门共同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经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导相关街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街道（镇）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区有关部门对受灾区域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情况紧急时，恢复重建项目可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申报建设。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以“全灾种、大应急”理念为指导，构建以区消防救援支队为主力，以驻地军队、武警、民兵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为专业骨干和重要支撑，公益志愿者队伍共同参与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街道（镇）应当结合区域实际，建立完善基层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力量。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地震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街道（镇）建设。

区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行业实际，加强地震灾害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重点加强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抢险抢修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协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城运中心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按照市级要求将地震、气象等动态信息数据接入应急指挥平台，提高应急指挥信息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为各级抗震救

灾指挥部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精准指挥提供保障。

6.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街道（镇）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有效利用学校、公园、广场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6.4 物资装备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商务委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以及有关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与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储备满足实际需求的必要物资，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

6.5 经费保障

用于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日常运作和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建设、区域性地震灾害应对处置等所需经费，列入相关职能部门相应年度部门预算。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对地震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6 宣传动员、培训和演练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地震宣传动员工作，制定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宣传教育规划，编制公众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教材及宣传材料；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地震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计划地开展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相关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专业性地震应急演练。

街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本地区、本单位人员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自救互救常识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相关演练。

7附则

7.1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上海市和本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职，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2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与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相关部门、单位及职能

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协调本区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组织指导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 （三）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四）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五）协助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和震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二、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加强地震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做好地震灾害发生后的灾情处置和以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区发展改革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政策、重大规划的研究制定；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程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并及时受理，并按规定权限做好审批、核准、审核工作；科学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工程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监督指导项目建设；按职责权限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四、区商务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储备物资、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协调救灾所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的供应。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努力帮助企业开展重建和恢复生产。

五、区财政局：负责将涉及抗震救灾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指导主管部门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的监督和评价。

六、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部门参与抗震救灾工作；指挥协调受灾区域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地震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打击受灾区域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受灾区域公安系统单位管理安置等工作；协调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沪人员的出入境管理。

七、区武装部：组织协调驻地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八、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稳定；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对处置和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

九、区科委：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区域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协助宣传动员组做好抗震救灾的科普宣传工作。

十、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域伤病员医疗救治、协调伤病员转运和疾病预防控制，受灾区域防疫消杀工作，

报告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

十一、区建管委（交通委、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处置受灾区域区管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安全隐患，组织协调电力、燃气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参与并指导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根据市交通委统一部署，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区管交通设施，在区管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对接市交通委，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受灾区域安置区紧急用水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和城市供、排水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和设施运行保障工作。

十二、区规划资源局：参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严防次生地质灾害。

十三、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地震受灾区域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环境污染事故。

十四、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指导协调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工作；参与推动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协调落实受灾区域学生就学问题；协助参与规划和实施学校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十五、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抗震救灾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困难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指

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十六、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A级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推动A级旅游景区、文化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十七、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受灾区域生活源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加强震后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等设施的安全监管，参与推动各类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十八、区房管局：做好受损住房修缮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十九、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抗震救灾依法行政工作；参与地震受灾区域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提供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

二十、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协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抗震救灾、应急保供、恢复重建等方面工作。

二十一、区委网信办：负责关注地震发生后网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统筹震后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严控非官方震情、灾情的网络传播，防止误导和炒作；指导开展抗震救灾网络宣传。

二十二、区新闻办：负责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媒体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十三、区政府外办：负责做好辖区外籍居民及法人因地震

受灾伤亡等相关协调工作。

二十四、区政府台办：负责做好辖区台湾地区居民及法人因地震受灾伤亡等相关协调工作。

二十五、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充分发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功能，为全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跨部门多层次全天候的平台支撑和相关技术保障。

二十六、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组织有救护资质的红十字志愿者参与灾害或突发事件现场救护；动员社会人道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二十七、新长宁集团：根据区灾防工作统一部署，指导督促所属公司做好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八、城发集团：根据区灾防工作统一部署，指导督促所属公司做好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九、九华集团：根据区灾防工作统一部署，指导督促所属公司做好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工作。